

福州新区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目 录

前言

一、基础条件和重大意义

（一）基础条件

（二）重大意义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功能定位

（四）发展目标

三、空间布局与组团发展引导

（一）空间布局

（二）组团发展引导

四、构建两岸合作交流主体区

（一）培育两岸交流交往平台

（二）建设便捷高效的直接往来枢纽

（三）拓展产业合作平台

（四）推进福（州）平（潭）一体化发展

五、建设国家扩大对外开放重要门户

（一）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上合作战略支点

（二）建设现代航运物流网络

（三）建设面向亚太地区枢纽机场

（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六、打造东南沿海现代产业基地

（一）发展高端服务业

（二）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七、探索全面改革创新路径

（一）推进对台合作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

（二）完善自主创新体系

（三）推进城乡管理改革

八、推进新型城镇化

（一）建设绿色新城

（二）高水平推进小城镇发展

（三）推动城乡共同繁荣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九、推进岸线资源保护性开发

（一）岸线开发引导

（二）围填海开发引导

（三）海岛开发引导

十、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

（一）构建便捷的内部交通网络

（二）优化新区公交网络布局

（三）完善城市公用设施

（四）强化城市防灾减灾体系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保护

- (一) 环境影响分析
- (二) 环境保护目标
- (三) 环境保护措施

十二、实施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加强规划管理
- (三) 落实政策支持
- (四) 强化项目支撑
- (五) 抓好监测考评

前 言

福州新区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滨海地区，区位优势优越，生态环境秀美，产业基础坚实，与台湾交流合作紧密，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全力推动福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进一步深化海峡两岸交流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福州新区的批复》和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福州新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精神，以及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福州新区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规划。

福州新区规划控制总面积 1892 平方公里，涉及福州沿海、沿江 6 个县（市）区部分乡镇（街道）；初期规划面积 800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涉及福州沿海、沿江 4 个县（市）区 26 个乡镇（街道），涵盖 7 个国家级和 3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其中涉及：马尾区罗星、马尾、亭江、琅岐等 4 个镇（街道），仓山区城门、盖山 2 个镇，长乐市鹤上、古槐、江田、文岭、湖南、金峰、漳港、松下、文武砂等 9 个乡镇（街道），福清市高山、海口、城头、龙田、江镜、港头、三山、沙埔、东瀚、江阴、新厝等 11 个乡镇。区域内常住人口约 157 万人。据测算，2015 年区域内地区生产总值为 115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36.7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183 亿元。

规划期为 2016—2030 年。本规划是指导福州新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开发建设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一、基础条件和重大意义

（一）基础条件

福州新区与台湾隔海相望，与台湾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源远流长，在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方面具有特殊地位。福州新区作为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增长极，地处长三角与珠三角之间，具有与长三角、珠三角开展广泛合作的先天优势。福建省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州是福建的省会城市，同时，新区涵盖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毗邻平潭综合实验区。新区

位处福州沿海，随着向莆铁路开通运营、合福铁路建成通车，新区腹地范围进一步拓展，与中部地区开展经济合作的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2. 交通设施完善

新区内快速铁路、机场、高速公路以及普通国省干线完备。港航设施完善，福州港是全国 25 个沿海主要港口之一，也是对台直航试点口岸之一，拥有闽江口内、江阴、松下和罗源湾等港区，共有生产性码头泊位 102 个。其中，深水泊位 39 个，年货运吞吐能力 8639 万吨（含集装箱 240 万标箱）。2014 年货物吞吐量 1.19 亿吨，集装箱 222 万标箱。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为新区发展临港经济、深化对外经贸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3. 产业基础坚实

新区工业较为发达，基本形成了以机械装备、电子、冶金、食品、纺织、塑胶、医药、石化等为主体的产业体系，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福州市近 2 / 3。新区拥有福州保税区、临空经济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滨海工业集中区、福州台商投资区等多个特色园区。目前，新区内各主要园区均有一批重大项目正在开发建设，将为新区未来发展提供较强的动力。

4. 文化底蕴深厚

福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经过 2200 多年的历史积淀，孕育出昙石山文化、船政文化、三坊七巷文化、寿山石文化等城市文化品牌，形成了“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城市精神。其中，三坊七巷被誉为“明清建筑博物馆”，文物遗迹众多，尽显闽都文化魅力，是城市文

脉的集中体现。在优秀文化的浸润下，福州新区形成了“平静有序、和谐相安”的和谐社会环境。深厚的文化底蕴，有利于福州新区人脉的聚集和要素的汇聚，是福州新区宝贵的城市无形资产。

5. 生态环境良好

福州新区自然生态环境本底条件优越，拥有洁净的水源、葱郁的绿植和优美的自然景观，具有建设宜居城市的良好条件，在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福州新区山水格局独特，有着广阔的水体、肥沃的土壤、丰富的湿地资源以及广阔的潮间滩涂，海域辽阔，海岸线绵长，为新区打造富有特色和个性的生态文明城市提供了难得的自然优势。

（二）重大意义

1. 有利于深化海峡两岸交流合作

福州是祖国大陆距离台湾岛最近的省会城市，区位条件独特，经济基础良好，两岸交流密切，是大陆对台开展经贸合作与实施先行先试政策的战略前沿和重要窗口。加快福州新区规划建设，将进一步提升福州在两岸交流合作中的影响力，有利于积极探索两岸同胞创建共同家园的新模式，有利于创新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的新机制，有利于在更高起点、更广范围、更宽领域推进海峡两岸的合作发展。

2. 有利于提升我国对外开放水平

福州是历史上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对外开放源远流长。当前福州拥有保税港区等对外开放平台，外向型经济发展基础良好。加

快福州新区规划建设，在扩大开放方面赋予更多的先行先试权限，将进一步增强福州对我国实施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的支撑作用，有利于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有利于提升福建省整体对外开放水平。

3. 有利于培育新的增长极

福州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中心城市，随着交通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和重大项目的落地建设，福州已蓄积了后发赶超的强大势能。加快福州新区规划建设，将进一步强化福州在产业发展、人口集聚、科技创新、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切实增强福州对莆田、宁德及闽东北区域的引领辐射作用，将对培育福莆宁岚区域发展新引擎和全省新的经济增长极产生积极效应。

4. 有利于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福州地处长三角、珠三角两个经济发达地区之间，是海峡西岸经济区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开展经济合作的战略支点。加快福州新区规划建设，将进一步拓展福州发展的战略空间，有利于增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经济联系，实现东南沿海地区南北一体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我国沿海地区开发格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福州对中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中西部地区与台湾的合作互动，加快实现陆海统筹发展。

5. 有利于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加速拓展

平潭综合实验区是新时期海峡两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试区，其持续发展离不开陆岸基地的强有力支撑。福州紧邻平潭，具备服务平潭、

支撑平潭、承接平潭的先天优势。加快福州新区规划建设，将为两地实现产业整合、设施共建、功能互补搭建新的战略平台，极大拓展延伸和转化放大平潭综合实验区的政策优势，有利于推动两地的融合发展与一体繁荣。

6. 有利于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作用

加快福州新区规划建设，把福州新区作为福州市探索绿色发展的载体，更加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率先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模式上进行有益尝试与前沿探索，集合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空间、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绿色宜居的生活空间，对福建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具有示范意义。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落实国家重大改革发展任务和创新体制机制的试验示范作用，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开发，以深化海峡两岸交流合作为主线，以开放合作、改革创新为动力，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权，用好多种政策和机遇叠加的独特优势，加快新区开发建设，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带动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绿色发展

强化生态文明理念，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按照生态型城市发展模式指导新区开发建设，维护新区自然绿色。坚持生态优先，促进产业生态化、低碳化、高技术化，构建经济绿色。突出江、海特色，彰显绿色本底，开发建设亲近自然的宜居生态型社区，打造居住绿色。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鼓励推广立体绿化和绿色建筑，促进城市绿色发展，打造城建绿色。

2. 协调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确定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把握好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平衡，在落实好宏观经济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的同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创新驱动

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化、国际化、市场化。创新对台交流合作新机制，在拓展海峡两岸合作领域方面先试先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增强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4. 城乡统筹

以促进城乡协调、融合发展为目标，科学统筹新区镇街建设与乡村发展，统一规划建设新区城乡基础设施网络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合理确定新区功能分区，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动的良性发展格局。

5. 分步实施

坚持规划引领、分片开发，科学安排新区建设时序。坚持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围绕解决制约新区开发及福建发展的瓶颈因素，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力争在政策创新和体制机制优化上实现重大突破。

（三）功能定位

1. 两岸交流合作重要承载区

发挥福州独特的优势，构建两岸对接的前沿平台，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推进对台合作政策机制创新，加强与台湾地区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深度对接，促进两岸交流合作向纵深拓展。强化对平潭发展的腹地支撑作用，承接、放大平潭综合实验区功能，建设海峡两岸交流合作重要承载区。

2. 扩大对外开放重要门户

积极参与、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打造我国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中心城市。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探索新形势下对外开放的新模式，加快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平台，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积极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建设，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3. 东南沿海重要的现代产业基地

大力发展闽江口金三角湾区经济，深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壮大临港产业，着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东南沿海现代产业重要基地，实现新区建设与产业升级“双轮驱动”、协同推进。

4. 改革创新示范区

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新区创新发展顶层设计，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发挥新区示范带动作用，探索落实创新驱动各项改革举措，在创新型人才吸引、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城乡发展新模式，为全国城乡管理改革提供经验和示范。

5. 生态文明先行区

强化生态文明理念，按照绿色循环低碳模式指导新区开发建设。全面优化新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绿色新区。加快推进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循环化布局，对存量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重点推进产业与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能力。建立健全新区资源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新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四）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新区城市框架、高端产业、基础设施及生态体系初步形成，马尾新城基本建成，重点产业园区、重要城市组团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对台先行先试作用有效发挥，福平岛内外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确立，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并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初期规划面积 800 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力争高于全市 2 个百分点，达 2000 亿元；常住人口达到 175 万人，城镇化率达 55%。规划控制总面积 1892 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力争高于全市 2 个百分点，达 4000 亿

元；常住人口达到 330 万人，城镇化率达 65%。新区服务业实现快速发展。工业技术经济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化，山体、河湖体系、林地、湿地等自然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结合新区园林绿地建设，构建新区宜居生态绿地系统。

到 2030 年，新区开放开发实现重大跨越，形成海峡两岸交流合作主体区，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影响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经济发达、社会和谐、生态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成为带动区域发展的重要引擎。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并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初期规划面积 800 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区生产总值超 4300 亿元，常住人口达到 220 万人，城镇化率达 80%。规划控制总面积 1892 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区生产总值超 10000 亿元；常住人口达到 470 万人，城镇化率达 80%。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进一步增大。建成现代制造业体系，高新技术产业占新区工业总产值显著提升。全面建成新区生态景观系统，形成生态新区绿色本底，呈现“水清、山秀、景美”的生态和谐格局。

三、空间布局与组团发展引导

（一）空间布局

遵循《总体方案》三个功能区划分要求，结合福州市空间拓展的战略需求，根据福州新区初期规划和总规划面积的发展目标，按照“一核两翼两轴多组团”模式组织新区空间布局。

一核：即新区核心区。

以初期规划面积 80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中部片区及北部片区为主体，与福州主城构成市域双核，重点发展现代商贸、金融、闽台文化旅游创意、科技研发、总部经济等高端服务业。

两翼：即南翼发展区和北翼发展区。

南翼发展区。以初期规划面积 80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南部片区为主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功能定位，按照港口城市模式组织内部空间布局。发挥港口优势，通过基础设施和疏港干线建设，整合港口和岸线资源，形成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中心港和现代城市，形成新区重要的制造业集聚区。

北翼发展区。以规划控制区的罗源、连江县部分乡镇为主体，按照《总体方案》提出的“推动罗源、连江等区域开发建设”的要求，围绕罗源湾及交通枢纽布局，为港口、城市、产业综合发展区。重点发展临港型工业、航运物流、特色旅游和都市农业等产业。同步推进城市建设，促进产城融合。

两轴：即福平综合发展轴和沿海蓝色经济轴。

福平综合发展轴。为福州中心城区经过滨海新城与平潭联系的轴线，重点承担综合服务、区域商贸、总部经济、高端科技研发等职能。

沿海蓝色经济轴。北接宁德、南联莆田，由北至南串联起福州新区内罗源、连江、长乐、福清等沿海地区，是推进“海上福州”建设、实现福州城市由“河口城市”向“滨海城市”转变的重要标志，也是联系福州新区众多港口及产业区的重要纽带。

多组团。

遵循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贯彻宜居新区、宜业新区、生态新区的理念，按“串珠式”布局模式，规划建设三江口组团、滨海新城组团、闽江口组团、江阴湾组团、福清湾组团、福清城区组团、罗源湾北岸组团、罗源湾南岸组团和连江城区组团等九个功能组团。

（二）组团发展引导

1. 核心区组团发展引导

发展定位：福州科技文化创意中心、高端空港产业区，海峡两岸极具影响力、辐射力和竞争力的大福州核心。包括三江口组团、滨海新城组团和闽江口组团。

三江口组团：利用自贸试验区落地该区域的优势，规划建设会展中心区，建设大型会议中心、会展中心、商务酒店、购物区等配套服务设施，发展商务办公、总部基地、商贸会展、文化创意等生产服务业，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经贸平台。依托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出口加工区、福州保税区，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布局。引导其他制造业向福清产业集聚区转移，适度发展居住。

滨海新城组团：为国际化新城、居住及产业新城，是区域的科研中心、金融中心、交通枢纽。依托长乐滨海工业集中区，集中发展文化娱乐、国际商务、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提升大福州的中心功能。建设宜居休闲的功能集中区，发展文化休闲养老产业，建设山边、滨海、滨湖居住区，承担福州新区未来发展的主要人口居住功能。

闽江口组团：以琅岐岛为主体，依托旅游、生态产业开发建设，建成以旅游休闲度假、现代农业科普示范、休闲观光农业、滨海生态产业小镇为主体的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生态旅游岛；借鉴博鳌的发展模型，打造成为闽江口“高峰论坛”旅游区，积极筹建国际海洋休闲高峰论坛为主题的旅游区。依托福州临空经济区，重点发展制造业、总部经济、保税物流、创意产业和航空配套服务业，适度发展商务会展、休闲旅游、酒店购物等产业。

2. 南翼发展区组团发展引导

发展定位：区域中心港、临港产业集聚区。包括江阴湾组团、福清湾组团和福清城区组团。

江阴湾组团：发挥优良的深水港优势，依托江阴工业集中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福州保税港区等园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产业，完善居住和综合服务功能，打造集产业、港口、生活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滨海新城。

福清湾组团：利用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的优惠政策辐射，扩大海峡旅游范围，突出海洋、海岛、温泉、特色农业，进行高质量、高水平的旅游业规划，形成海峡两岸旅游合作主要承载区。

福清城区组团：完善综合服务与居住功能，向北沟通松下港、向南联系江阴港，增强福清服务两港（江阴港、松下港）的能力，重点提升加强中心港能力的生产性服务功能。强化宜居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生产服务功能，提高宜居性。

3. 北翼发展区组团发展引导

发展定位：循环经济示范区、现代航运物流基地。包括罗源湾北岸组团、罗源湾南岸组团和连江城区组团。

罗源湾北岸组团：充分利用自身港口、海洋资源、交通条件的优势，依托港口资源和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冶金、建材、能源、轻工食品、海上旅游、物流等产业，规划建设循环经济集中区。

罗源湾南岸组团：以可门港为基础，集约利用土地，紧凑功能布局，提高港口岸线利用率，发展临港产业，形成港口码头、货物集散联动的功能布局，规划建设现代港口物流园区。

连江城区组团：完善综合服务与居住功能，增强对港口综合服务和辐射能力，重点提升生产性服务功能和生活性服务功能，同步推进宜居配套设施建设。

四、构建两岸合作交流主体区

（一）培育两岸交流交往平台

举办海峡论坛福州新区建设专题活动，构建两岸交流合作新平台。以新区建设为契机，强化文化纽带和感情基础，深化民间交流，提升科教文化交流水平，积极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广泛参与度、各方认同感的对台交流品牌。以榕台青年交流为主题，以福州新区为平台，精心举办海峡青年节，建设海峡两岸青年交流营地，打造最受两岸青年欢迎的活动品牌。打好亲情牌，深化两岸同根同源主题，大力推动文化交流，进一步做强船政文化、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海峡两岸合唱节等文化交流品牌。发挥“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作为海峡两岸

岸经贸交流的重要平台和对台经贸政策先行先试的重要窗口作用，扩大商品交易，提高展会水平，提升海交会品牌效应。

（二）建设便捷高效的直接往来枢纽

充分利用福州与台湾之间的地理区位邻近优势，努力将福州新区建设成为两岸交流往来、直接“三通”的便捷高效的综合枢纽。

建设对台航运中心。加快发展福州（平潭）对台客滚直航运输，适时推进增开加密福州（平潭）至台北、基隆、台中等地区高速客滚航线。积极推进福州港支线中转（水水中转）、海铁联运建设，扩大福州在海西地区及邻近中部地区“陆地港”建设，积极开拓外贸集装箱中转和内陆腹地海铁联运业务，强化对台贸易集散服务功能。深化福州海峡通道工程前期研究工作，推动福州连接台北直航通道建设。

建设对台航空联系枢纽。加快推动福州空港扩能工程，完善福州机场对台空中直航的设施条件；加密福州至台湾客运航线，推进福州航空加快发展，吸引更多基地航空公司入驻，积极推进空港与高铁、空港与高速公路间多式联运。

建设对台信息交流中心。加快建设福州邮政物流中心，提升对台邮件总包交换中心功能，扩大两岸邮件运输空中直航范围；以创建国家智慧标杆城市为契机，加快与台湾本岛、马祖海底通信缆线工程建设，建成对台综合性信息交流平台。

（三）拓展产业合作平台

发挥对台经贸政策叠加优势，推进与台湾先进制造业、健康产业、精致农业、文创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深度对接、融合发展。加快福州

台商投资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长乐临空经济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等园区发展。以台商投资区为主要载体，主动加强与新竹科技园区对接联系，积极承载台湾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转移。以福清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改革与建设试点、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等为依托，加强与台湾现代精致农业的对接合作，合作共建创意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产业园区。推进台湾青年创业园建设，吸引台湾医疗、教育、会展、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行业和 IT 设计、生物医药等行业人才来榕创业、就业。开展离岸金融业务，建立对台金融合作示范区。积极引进台湾大型物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打造海峡西岸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加快与台湾文化创意产业的交流合作，依托中国船政文化城、闽台（福州）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构建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合作重要聚集区。

（四）推进福（州）平（潭）一体化发展

1. 推进福平产业联动

探索建立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的合作共建发展模式，推进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在税收政策、产业优惠政策、产业准入目录等方面合作，联手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两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联动双赢。加强新区与平潭服务业对接，引进大型商业项目，共同打造服务业发展集聚区，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产业等。加强景区景点开发的深度协作，整合新区与平潭的旅游资源、旅游路线、旅游产品，共同开发高品质滨海休闲旅游精品，建设海西重要旅游目的地。

2. 强化福平基础设施网络对接

大力推进新区与平潭的基础设施对接，加快福州到平潭的高速公路、铁路、跨海大桥建设，开展第三通道前期研究，构建一体化的陆路交通运输网络。加快港口资源整合和集疏运网络建设，共同打造开放型海路交通体系。构建完善的空港对接机制，加强空港客货运合作，探索空陆海联运模式，打造最便捷高效的对台综合通道。按照设施共建、利益共享的要求，统筹推进两地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一体化发展。

3. 共建福平优质生活圈

顺应两地群众的新期待，强化生态环境共建共护、公共服务合作共享，联手打造生活工作便利、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福平优质生活圈。遵循生态规律，加大两地在海洋环境整治、空气质量检测等方面的合作力度，建设一流的生态环境。建立两地社会民生及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共享平台，推进医疗服务、社会保障、人才、通讯等资源共享共用。

五、建设国家扩大对外开放重要门户

（一）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上合作战略支点

充分利用福州新区的港航资源优势，重点推进与东盟国家港口城市对接，将福州港打造成联接东盟与我国内陆的区域性国际航运枢纽。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海、空港合作，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试点。申报设立福州空港综合保税区，推动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做大做强，采取措施吸

引国内外企业入驻交易所，加快在部分东盟国家建设交易所分中心。充分利用与印尼等东盟国家历史渊源和现有交流基地，推进友好交流合作。

（二）建设现代航运物流网络

充分发挥新区港口优势，整合资源，优化分工，加快集疏运体系建设，构建现代航运物流网络，发挥港口对城市及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1. 强化港口建设

加快推进福州、宁德港口一体化整合，建设大宗散装货物接卸转运中心，拓展集装箱运输业务，配套完善江阴港区，加快发展集装箱运输；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和航道建设，建设罗源湾大宗散装货物接卸转运中心，建设松下港区国家粮食储备基地，建设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口物流园区和对台滚装码头，积极推进闽江口内港区挖潜改造，把福州港发展成为集装箱和大宗散杂货运输相协调的枢纽港。

江阴港区：建设成为沿海地区集装箱接卸转运中心。充分发挥江阴保税港区的政策优势，积极推进江阴港区集装箱码头泊位连片化开发，加快形成集装箱泊位规模化、专业化与集约化开发，重点推进闽江口内港区外贸集装箱业务向江阴港区转移。吸引社会资本建设码头，吸引远洋公司开通亚太地区重要城市的集装箱航线。加快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西部化工码头区开发建设，满足化工企业发展的需求。利用江阴港区获国务院批准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政策支持，加强以港

口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做好整车进口的码头规划布局，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强化服务联动机制。

松下港区：以粮食为主的干散货集散中心。加快建设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松下防波堤二期工程，有序推进元洪码头二期工程，继续推进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山前作业区、元洪作业区泊位建设，合理区分散粮、杂货、化工等码头功能，满足粮油、化工、装备、钢铁、能源等临港工业发展需要，建设松下港区国家粮食储备基地，适应两港工业区、元洪投资区进出口发展，建设成为沟通南北、辐射中西部地区的粮食及重要加工基地。

罗源湾港区：建设海峡西岸地区干散货中转、储运中心，加快推进罗源湾临港工业配套煤炭、矿石为主的大型散货泊位建设，充分利用良好的深水自然条件，加快30万吨以上深水码头建设，重点推进可门作业区、碧里作业区干散货泊位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形成区域性能源、大宗散货集散中心。加快建设罗源湾港区工作船基地工程；积极推进开放口岸建设，缓解海港码头到港压力，满足临港工业发展需要。

闽江口内港区：进一步提升能力，发挥多功能港区功能。对闽江口内港区进行港口功能调整和挖潜改造，加快推进集装箱运输功能向江阴港区的转移，建设闽江通海航道三期，形成以能源物资、矿建、滚装运输为主的多功能港区。

2. 推动集疏运体系建设

加快江阴、罗源湾、松下三大港区的集疏运铁路建设，适时开展福州港后方铁路货运通道研究，加快沿海货运铁路福州至罗源湾段和有关货运联络线建设，形成福州港辐射周边地区及中西部地区的便捷货运通道。

加快实施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福州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古槐至松下段）、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亭江至长乐机场高速公路（即福州东部快速通道二期）等项目，构建布局合理的新区高速公路网体系。

3. 提升港口综合能力

扩大港口辐射带动范围。积极推动福州新区港口开展陆地港合作与建设，促进山海协作，延伸港口腹地。近期重点巩固与武夷山陆地港的协作，加快推进江西（高安、上饶等）、湖南等地方政府共建陆地港，积极吸引中西部省份社会资本来福州建立飞地港，形成福州新区港口飞地港、陆地港等多种形式的内陆式辐射网络。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口岸联动，完善“5+2”通关服务体系，提高通关效率；加强航运信息化建设，建立航运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海上监管救助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江海联运；积极发展代理服务、船舶供应市场，大力发展航运金融、保险等服务业，形成高效软实力。

专栏 1 新区港口建设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福州（闽江）对台综合客运码头 1~3#泊位工程、江阴壁头作业区 11#和 12#泊位工程、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 12#和 13#泊位工程、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14#泊位工程、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9#泊位工程、罗源湾港区将军帽作业区

15 万吨级散货码头项目、江阴港区 8#和 9#泊位工程、罗源湾港区淡水作业区 14#和 15#泊位、松下港区松下作业区 16#和 17#泊位及配套设施工程等项目。

（三）建设面向亚太地区枢纽机场

加快提升福州空港规模，建设覆盖国内省会及重点经济城市、联系亚太地区重点城市及港澳台地区的航线网络，构建连接面向亚太地区的区域性枢纽机场。

1. 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推进福州机场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已有机场高速公路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将福州机场与主城区地铁系统相连接，提升与主城区的联系便捷度。加快推进福州机场轨道与高铁的连接，形成空港与高铁、空港与高速公路间多式联运体系。

加快推进福州机场升级改造，推进长乐国际机场第二轮扩能、机场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机场容量和运力，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形成一组近距平行跑道，中远期将福州机场建设成为 4 条跑道（一组近距、一组远距）的 4F 级国际枢纽机场。

2. 加强基地航空公司建设

研究出台扶持福州航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力支持拓展新航线、开拓新市场，加快推动福州航空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鼓励支持厦航在福州机场投放更多运力，开辟更多的覆盖国内的航线，积极推进厦航福州分公司飞行出勤楼、维修机库、货运中心、生活设施等基地建设。支持目前在福州机场具有一定吞吐量比例的航空

公司建立基地，重点推进中邮航在福州建立基地，中远期吸引国航、南航、东航、海航等大中型网络航空公司在福州建立基地。

3. 加快航路航线建设

近期积极拓展福州至福建及周边省区支线机场的支线航线，打造以福州为主要联系节点的台湾至内地的轮辐式航线网络。中远期增开福州至亚太重点航空枢纽、欧美的直达航线，打造面向亚太、联通欧美大部分重点城市、辐射内地城市的福州轮辐式航线网络。

4. 积极申报空港保税区

依托机场空港经济区，积极申报空港综合保税区，形成“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和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等功能，重点发展现代航空物流、国际贸易、保税加工、服务贸易、离岸金融等产业，与福州出口加工区形成联动，为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提供支撑。

专栏 2 新区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第二轮扩能、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厦航福州基地建设等项目。

（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深化福州新区对外开放，完善开放型经济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发挥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先行先试优势和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涉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规划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

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利用 ECFA 早收清单的关税优惠，扩大榕台贸易。深化国际经贸合作，搭建与东盟、南亚、欧美等地区在投资贸易、文化旅游、临港经济等领域合作的重要平台。扩大服务业市场准入，在更广范围内实现国民待遇，吸引国际先进要素，推动福州新区向贸易产业链高端发展。

构建对外开放新平台。制订吸引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战略规划和法律框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积极吸引国际财团、跨国公司进驻投资新兴行业。发挥福州侨力资源优势，大力涵养侨力资源，利用侨商人脉资源和商业网络，围绕经贸与文化交流等领域，设计一批高端国际交流平台。争取政策支持拓展福州保税港区功能，努力提高保税港区贸易自由度。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根据国家政策适时在福州新区对外商投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率先建成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探索“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监管模式。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步伐，采取提前报关、联网验放、税费电子支付、快速转关等办法，全面提升口岸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制定外商中小企业投资便利化措施，建立中小企业服务支持中心。

深化涉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减少政府前置审批事项，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借鉴自贸试验区的经验，建立一口受理、综合审批和高效运作的服务模式，

完善行业信息跟踪、监管和归集的综合性评估机制，健全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六、打造东南沿海现代产业基地

（一）发展高端服务业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江阴整车进口、两岸电子商务实验区等一些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为抓手，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健康养生、金融业、服务外包、高端商贸、电子商务、专业会展等产业，推进福州新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融合发展。

1. 发展重点

（1）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加快建设松下港区物流园、罗源湾港区物流园、汉吉斯冷链枢纽中心、翔福物流园、福州保税港区物流园，打造东南沿海地区集装箱物流和大宗散货物流主要集散地。依托马尾新城，打造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信息共享水平。拓展榕台物流合作，加强两地港口对接，拓展保税功能，发展对台贸易采购、国际中转等业务。

金融业。按照连接两岸、服务海西、辐射全国的总体定位，深化金融改革，把福州新区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加强与境外金融机构联络，积极引进国内外尤其是台湾地区的银行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到福州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发展金融总部经济。积极探索两岸金融业创新合作。

电子商务。充分发挥福州作为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的政策优势，切实优化福州新区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集成创新。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在各行业的深度应用，整合建设一批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向行业电商平台发展。建立跨境电商综合平台和应用系统，创新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完善支付、通关等服务体系。积极对接平潭，加快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建设，引导对台贸易货物向新区口岸集聚，将福州新区打造成为电子商务重要创新中心和两岸电子商务枢纽。

专业会展。大力发展多门类、高档次、强辐射的现代会展业，吸引国际会展公司和会展承办机构落户新区，创办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争取申办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台湾农产品展销会、两岸服务业合作论坛等具有较大影响的全国性两岸大型会展和大型节庆活动，拓展会议论坛、各类展览、会展服务、场馆管理等业务，将福州新区打造成省级专业产品展览中心和海峡两岸区域性会展中心。

专栏 3 新区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福州港松下港区临港工业物流园、汉吉斯大型国际冷链枢纽中心（一期）、马尾太古（科乐通）冷链物流、闽台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园、福清公路港、福清江阴国际汽车城、福建珊瑚农产品加工与冷链物流中心、空港综合保税区、福清市农商银行总部综合大楼、闽江口农副产品交易物流中心、福建恒兴南方水产品加工交易中心、宏东水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

（2）优化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高端商贸。依托马尾新城、长乐临空经济区等开发建设，疏解老城区功能，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新的商业载体，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连锁经营的高档商务型酒店，以及集购物、娱乐、休闲为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打造服务于海西地区的核心商业区。优化仓山、马尾区的商业层级，通过连锁加盟、多元经营等形式，推动新型商业业态发展。

特色旅游。依托新区丰富的海洋资源，重点打造海洋海岛生态游、海上运动娱乐、邮轮游艇游、海上温泉养生、滨海休闲度假、海洋文化体验等滨海旅游产品体系，构建新区黄金海岸带。以马尾新城为核心载体，整合周边旅游资源，借力发展旅游业，打造区域旅游集散中心。以长乐和相关“海丝”文化区域为核心，促进与泉州、漳州等城市联动发展，打造面向海内外“海丝”旅游的枢纽城市。推进榕台旅游合作，以闽江口和福清湾为重点，扩大马尾、马祖两地交流，建设环马祖澳旅游区，在信息共享、联合营销、航线开拓等领域先行先试，打造海峡两岸休闲旅游区。以罗源湾为重点，实施海上旅游项目开发。

专栏 4 新区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马尾“中国船政文化城（一期）”、琅岐国际海岛度假综合园、华侨城旅游综合项目、永鸿文化旅游城、琯头龙沙丘旦生态旅游、连江万星商业广场等项目。

（3）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

总部经济。坚持内外源并重，引进与培育并举，努力增加总部企业数量，引导总部企业集聚发展，将福州新区建设成为跨国公司、台

资企业在海西区投资的区域重要总部经济区。以中部组团为载体，围绕高端海洋装备、临港型产业、航运物流、科技研发等领域，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大型企业总部，重点引进跨国公司、中央大企业在福州新区设立地区总部或职能性总部机构，优先鼓励台湾大型企业集团的地区总部、上市公司和研发中心等项目在福州新区落户。着力培育一批闽商企业总部，经认定为总部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服务外包。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载体，大力推进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建设，主动承接跨国公司的离岸服务外包，鼓励和培育本土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壮大，逐步培育国际离岸服务外包总承接商和对内总发包商。主动承接台湾服务外包转移，围绕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生产控制流程设计、产品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动漫制作、金融财务管理、教育服务等服务外包业务，共建海峡西岸服务外包示范区和服务外包基地，创建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区。

专栏 5 新区新兴服务业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马尾企业总部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网龙海西创意产业园项目、福建 VR 产业基地、德力动漫、华讯亚太孵化基地、樟岚总部项目、海峡青年交流营地、海峡青少年活动中心、海峡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

中介服务业。以市场化、专业化为导向，积极发展各类知识密集型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各类研发中心，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中介执业人才，优化中介服务业发展环境，建立和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公信力

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介服务品牌机构，基本确立与福州新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进程相适应的中介服务业发展格局。

文化创意产业。挖掘闽都文化、海洋文化内涵，积聚产业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大力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加快福州新区文化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工艺美术、动漫游戏、设计创意、现代传媒、广告服务、文化会展等业态，推动文化产业向高端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中国船政文化城、福清永鸿文化城等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全力推进文化金融交易中心、文化艺术品保税仓储项目等文化产业平台建设，积极培育一批文化企业、产品和服务知名品牌。积极推动对外文化贸易。

(4) 发展房地产业。坚持“以人为本、适度开发、生态优先、内挖外拓”原则，优化房地产业布局，合理调整住房结构，适度控制旅游地产开发规模，引导商业地产、养老地产、金融地产有序发展，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逐渐完善以普通住宅为主、适当建设中高档住房的房地产市场体系，形成各有侧重的地产服务圈。注重建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聚焦城市特色、文化传承以及人文环境的塑造，创建我国新区地产开发典范。

2. 布局引导

依托产业发展带和交通枢纽设施，整合空间资源和发展要素，遵循“地理分散、管理集中、功能差异布局”的发展模式，引导优势产业向相关区域集聚。

核心区：以马尾新城、长乐新城、琅岐三大板块为主体，打造福州新区高端服务业集聚区。秉承“品牌企业规模化，功能街区专业化，产业板块特色化”发展思路，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和营造良好的商务商贸环境，重点发展金融、商务、会展、信息、文化创意、总部经济、高档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的档次和增值能力，培育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城市综合体等新兴业态和服务品牌，对接台湾服务业，全力打造海峡西岸商务商贸中心、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国际会展中心、区域总部经济中心和对台合作交流服务中心。琅岐重点发展高端旅游服务业，配套发展商贸服务业、房地产业和社区服务业，形成新区高端旅游服务中心。

南翼发展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适度发展滨海休闲旅游业，配套发展商贸服务业、房地产业和社区服务业。依托江阴保税港区和松下港区、牛头尾港区现有产业基础，加强区港联动，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做大做强江阴集装箱物流和高山商贸物流，完善松下港区粮油物流园区，积极培育松下一元洪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打造现代临港物流产业园。依托福清东部新城建设，改造提升城区商贸服务业，推进福清商贸城、海峡商品交易城等重点商贸项目，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提高物流业效率。依托福清湾岸线资源，打造滨海休闲旅游带，为区域发展提供良好的休闲环境。

北翼发展区：按照“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合理分工、互动发展”的原则，以优化服务业布局、促进协调发展为目标，在罗源、连江配

套发展片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和生态旅游业，配套发展商贸服务业、房地产业和社区服务业。

（二）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1. 发展重点

（1）做大做强优势产业

新型化工。依托江阴和罗源湾深水大港和海西经济区市场优势，加快推进江阴、可门化工新材料片区建设，积极引进大型骨干项目，“面向高端，突出特色，链式延伸”，优先发展石油化工下游产业，创新发展氯碱化工、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全力推进福清天辰耀隆二期、福清中景石化科技园、连江申远年产40万吨聚酰胺一体化项目、液空中国福建煤气化项目等项目建设进程，建设海西经济区新兴绿色化工基地。

特色钢铁。按照国家淘汰钢铁落后产能政策，把握国内钢铁产业布局向沿海转移的机遇，承接易地搬迁改造，发展高附加值精品钢材及关联产业。依托罗源湾和长乐绿色不锈钢基地，积极延伸产业链条，面向国内外高端市场需求，重点推进长乐吴航不锈钢、宝钢德盛二期等项目建设，发展不锈钢及特钢制品、大型钢结构等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的钢铁深加工产业。

纺织服装。依托长乐纺织服装基地，加快推进长乐榕威实业纺织科技园、长乐国创超细旦差别化合纤等项目建设，延伸产业链，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围绕纺织、印染、服装、产业用纺织品调整产业结构，用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纺纱织造、针织、印染，淘汰落

后产能，鼓励发展高新技术纤维和生物质纤维，重点发展高端服装、休闲面料、产业用纺织品等产品。

专栏 6 新区优势产业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中铝公司铝精深加工产业项目、连江申远聚酰胺一体化项目、福清天辰耀隆项目、诺希新材料研发中心、福清江阴聚丙烯二期、福清福融盛（福建）包装材料、长乐榕威实业纺织科技园、长乐国创超细旦差别化合纤生产、长乐恒申高档针织纺织品、恒捷差别化纤维二期、液空中国福建煤气化等项目。

（2）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装备制造业

高端电子信息装备。抓住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的良好机遇，加大引才引资引智力度，加强与台湾及国外发达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分工合作，强化创新能力提升，重点围绕通信、汽车等消费电子产品，建设芯片设计、制造、电子封装、测试产业链，强化电子信息价值链提升。大力发展汽车电子、医疗电子、节能电子、IC 设计、通信及消费电子专用芯片、纳米芯片和生物芯片等产业。

新能源装备。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建设各类研发机构和产业化基地，结合新能源发展趋势和产业配套条件，优先发展核能及其装备和配套产业、海上风电装备产业，积极培育生物质能、太阳能等产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逐步形成规模化、自主化的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

现代汽车及配套产业。以汽车零部件为主攻方向，支持一批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发展。以轿车为突破口，加强与国内外大型汽车集团

合资与合作，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逐步培育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的整车制造体系。

航空产业。积极发展航空及相关先进制造业，积极引进飞机整机装配、飞机零部件制造、航空材料制造、航空电子等航空制造业，促进航空产业规模化、高端化，形成海峡西岸重要的以航空制造为引领的现代航空制造产业基地。

专栏 7 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装备制造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福清京东方光电科技、东旭光电项目、马尾科立视二期、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PCB 项目、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高温气冷堆电站及配套产业园项目、福清多功能航空产业园、马尾船政（连江）特种船舶、沃申机械用链条（履带）建设、福建雪人高效节能压缩机组生产、奥特帕斯发动机制造、恒久新能源汽车等项目。

（3）加快发展新兴海洋产业

高端海洋装备。重点依托福州大学、福建省机械科学研究院、福建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高端装备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加强海洋高端装备关键技术及共性技术研究和开发，加快突破制约海洋装备产业升级的技术瓶颈。积极参照新加坡、韩国等地区高端船舶发展经验，选取“市场选择与政府扶持共同作用”的发展路径，大力推进国内外龙头海工装备企业入驻新区，重点发展高端海洋船舶、游艇、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和利用工程装备、海上作业安装平台、海洋潜水和海底工程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海洋生物医药食品。依托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厦门大学、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等科研力量，同时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海洋科研机构，加强海洋抗肿瘤药物、海洋生物抗菌活性物质提取、抗心血管病、海洋生物酶及海洋功能食品等海洋生物技术与开发，加强建设海洋生物医药食品成果孵化区。积极推进福清海洋生物高技术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功能性食品和海洋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

海洋工程材料。依托福州新区产业基础，面向高端海洋船舶及海洋工程产品需求，大力开展新型船舶及海洋工程用系列多功能防护材料技术研究，重点发展高端船舶和深海能源钻采装备用高品质特殊钢、海洋防腐材料，以及海洋耐压材料等产品。

2. 布局引导

根据福州新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依托独特的区位条件、发展基础和开发潜力，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加强福州新区制造业空间管制，优化统筹总体格局，打造重点发展区块，构建功能定位清晰、开发重点突出、集聚效应明显、陆海协调联动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格局。

核心区：依托福州出口加工区、福州保税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乐临空经济区和长乐滨海工业集中区等园区，重点发展高端信息制造、高端海洋装备、节能环保装备与设备、现代纺织服装等先进制造业、3D 打印、现代汽车及配套产业。

南翼发展区：依托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龙田经济开发区、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等园区，重

点布局海洋新兴制造业、新型化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信息制造等先进制造业。

北翼发展区：依托罗源湾经济开发区、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福建连江经济开发区等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特色钢铁、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新兴产业等先进制造业。

七、探索全面改革创新路径

（一）推进对台合作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

推进两岸投资、金融、贸易、人员往来、航运便利化，在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证授予、人才引进、融资、跨境交易、投资者保护、履约、结算等方面加强与台对接。围绕台商投资区、保税港区大胆开展试点，积极推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扩大对台金融、航运、商贸、通信、文化等服务业开放，创新金融制度，实施促进台商投资的税收政策。支持台公益性法定机构在福州新区设立服务平台。设立营商服务专职机构，与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建立沟通互动机制，共同创造良好的国际营商环境。

（二）完善自主创新体系

完善创业创新生态体系。以福州新区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为契机，加快形成政府服务高效、政策体系完备、资金渠道宽畅、双创文化浓厚、两岸合作深入的创业创新生态体系。通过优化双创环境促进双创要素汇聚，进一步降低创业创新门槛和成本。重点推进一批双创工程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新产业加快发展，着力打造“共建、共投、共享、共担、共荣”的知名双创港城。

加强区域创新融合。充分发挥福州高等院校密集、科研院所众多、科研实力雄厚的独特优势，加强沟通协调，推动新区大型企业 with 科研机构对接，推动产业技术创新。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进驻新区，国内名牌院校在新区设立创新基地，鼓励国内外科技企业在新区设立研发中心。以新区为载体，大力整合海西经济区创新资源，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的科技合作，联合推进区域产业技术创新。

打造创新平台。积极吸引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进驻新区，建设一批高端产业技术研发基地。打破行政界线，采用异地共建、托管等模式，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创新能力突出的一线城市共建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在福州新区设立或分设研发机构。

探索创新发展政策机制。探索有利于创新的人才政策，对来榕创业的科技人员在投资创业、单位聘用、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对台湾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研究制定更为优惠的支持政策。研究制定人力资本作价出资政策，允许认定为高层次人才，以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办企业。设立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种子”基金作用，引导各类资本投向高层次人才创办的科技型、创业型、成长性企业。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6·18”虚拟研究院、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中科院 STS 福建中心等平台，完善配套服务，推动更多境内外科技成果在新区转移转化。

（三）推进城乡管理改革

推进城乡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城乡一体化管理格局，率先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强镇扩权改革。

率先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创新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大财政性教育资金投入，优先规划教育用地，鼓励市区优质教育资源向新区辐射和拓展，通过教育集团化、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等模式，统筹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标准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积极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共享，促进城乡公共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等化。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住院和门诊医疗报销比例和重大疾病医疗补助水平，建立城乡居民一体的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保接续和就业援助制度，将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相关就业援助政策向本省农业转移人员和被征地农民延伸。

优化城乡一体化管理格局。在新区开展“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协调整合各相关部门规划，在城乡空间安排上达成一致，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归并重组城乡管理职能交叉和相近部门，理顺并创新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体制，推动规划、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等信息共享共用和各相关部门业务的协同办理。推进规划向农村地区延伸，健全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检查机制。科学论证福州市行政区划调整方案，适时推进条件成熟的县（市）开展撤县（市）改区

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撤镇（乡）设街道、撤乡设镇和“村改居”工作。

深化强镇扩权改革。总结推广小城镇改革建设试点经验，在新区选择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重点镇，开展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试点，赋予其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支持试点镇建设与其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赋予试点镇对于周边一般乡镇进行统筹管理的适度权限，强化其区域行政服务中心职能。

八、推进新型城镇化

（一）建设绿色新城

1.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统筹考虑新区地质灾害防治、雨洪管理、水源保护、海岸带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要求，明确新区基本生态控制线，确保基本生态控制线控制范围面积不低于新区面积 50%。科学规划福州新区生态功能结构，形成“生态屏障—生态绿核—生态廊道—生态节点—城市绿地”的生态景观格局。依托福州丰富的山体资源和森林资源，打造福州新区外围的绿色生态屏障。依托新区内坡地生态系统和河口生态系统，形成绿色自然空间，重点做好闽江河口、福清兴化湾区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打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品牌，构建新区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区。依托新路网框架和河流生态系统，规划建设绿化带和景观带，打造城市林荫道，构建新区生态廊道系统。严格保护新区内文化遗产、生物栖息地和水源地，形成多节点支撑格局。科学划定绿线，均衡布局新区各类绿地，加强新区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完善绿地系统。推

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镇水生态、涵养城镇水资源，增强城镇防洪能力，提高新区城市生态安全系数。

专栏 8 新区生态安全格局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环南台岛绿道网建设、南江滨生态公园、马杭洲河景观改造、清凉山公园、福清市内河整治及防洪排涝、龙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连江敖江两岸景观建设、连江县敖江下游（独流入海）防洪防潮治理、罗源湾海域综合整治等项目。

2.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坚持开发服从保护的用地原则，合理安排福州新区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引导各功能区用地结构和布局，科学确立建设用地容积率。对建设用地进行高强度开发、紧凑式布局，适度提高居住用地、高端服务业用地比重，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科学高效集约利用福清江阴、松下港区周边滩涂资源，严格限定机械、能源等临港型产业用地标准。加强连江、罗源土地开发强度的控制管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适度提高工业用地比重，重点依托凤城、凤山等现有城镇推进新区开发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推进新区空间资源立体开发。

3. 优先发展绿色社区

遵循生态学原理，规划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绿色社区，将尊重自然理念贯穿于社区规划设计、施工建造、使用运行、维护管理的整个过程，实现新区社区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存。广泛采用无害、无污染、可以自然降解的环保型建筑材料，重点开发建设无废、无污染、能源能实现一定程度自给的新型住宅，探索构建住宅内外物质

能源系统良性循环。合理规划建设社区立体绿化网络，高标准配套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系统。引导社区居民提倡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建立完善的社区环境管理体系和公众参与机制，培育富有生态内涵及艺术内涵的社区文化，奠定绿色社区可持续发展基础。

专栏 9 新区绿色社区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三江口组团梁厝片区整体城镇化、福清东部新城开发建设、福清市江阴小城镇建设、福清高山小城镇建设、浦口滨海小城镇建设、清富片区棚屋区改造、浦口新城、青洲片棚屋区改造、福清安置区建设、长乐赢洲炎山片区开发建设、长乐海湾新城城市综合体、长乐解放路北片区旧改等项目。

（二）高水平推进小城镇发展

增强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将小城镇建设成产业发展的新载体、人口集聚的主平台、服务农村的中心地。引导有条件的城关镇加快建设，形成支撑福州新区发展的次中心城市。坚持建设服务与生产服务并重、项目配套与生活配套并重、发展保障与社会保障并重，全面加强各类产业集聚区周边城镇建设，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小城镇发展成为小城市。大力推动城镇特色化发展，突出抓好龙田、高山、琯头、江田等省级试点小城镇建设，通过典型带动，加快新区城镇化进程，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经济繁荣、具有闽都风韵的现代宜居小城镇和特色小镇。结合小城镇建设和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渔港经济区，打造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产业为基础，集渔船避风和补给、水产品集散加工、休闲渔业、海洋旅游和渔民转产转业为一体的渔业经济，促进渔港经济发展。

（三）推动城乡共同繁荣

统筹城乡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对新区城乡间民生、教育、医疗等社会问题的合理解决，构建和谐有序的新型城乡社会关系。统筹城乡建设规划，推进村庄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保护传承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特色建筑，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合理布局城镇体系，辐射带动农村发展，形成城乡一体的空间网络。统筹新区城乡产业发展规划，构建城乡间的产业联系，促进城乡生产要素流动，探索工业带动农业的有效途径。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以服务城市、繁荣乡村、美化城乡、富裕农民为导向，建立都市型、生态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农业高新技术研发、总部农业、会展农业、现代种业、休闲创意农业。发挥都市农业生态功能，建设新区绿色屏障。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 促进周边地区一体化

强化新区与老城区的快捷联系，增强承载能力，主动承接老城区功能溢出和人口疏解，实现新老城区整体提升。依托区内重点区域，深化市域内对口协作机制，实现新区与市内其他区（县）协同发展、协调发展和共同发展。探索建立新区与周边地区特别是闽东北五市一区的多层次合作机制，共同构筑战略发展平台，合作培育梯度发展、分工合理的产业群，做大做强闽东北城市群。依托福州新区加速福莆宁同城化进程，打造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联系更加紧密的福州大都市区，进一步增强省会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和龙头引领作用。

2. 带动内陆地区开放发展

紧紧围绕建设“海上福州”的总目标，发挥新区的引领作用，积极带动内地城市实现统筹发展。推进新区与内地城市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对接，支持新区与内地城市开展跨区域口岸合作，设立内地驻福州新区办事机构集中区。组织开展面向台商和内地城市的商务会展活动，搭建内地城市与台湾投资机构的合作平台，带动内地城市引进台商资本，拓展海外市场。探索“产业飞地”新模式，鼓励和支持新区与中西部地区共建进口资源加工基地和出口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3. 推进东南沿海联动发展

紧紧围绕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目标，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重点，以产业合作发展为平台，以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核心，深化与东南沿海地区珠三角、长三角合作，构建东南沿海联动发展格局。

积极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借助沿海大通道建设，强化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两大城市群的对接，实现借势发展目标。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子商务合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共同打造产业发展平台。积极开展科技、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合作，建立区域技术、人力资源等合作平台，共同构筑东南沿海地区产业创新体系。以旅游、物流等产业的合作为突破口，以共同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为重点，加快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产业合作。

构建统一开放的大市场。主动消除行政壁垒，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执法机制和检测结果互认制度，支持加快形成公平开放、规范统一的大市场。

九、推进岸线资源保护性开发

（一）岸线开发引导

科学设计岸线功能整合和开发利用方案，确保生态岸线不低于59%。按照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原则，有序推进港口岸线开发，保有适当规模的预留港口发展岸段。坚持民生优先，保有不低于7%农渔业岸线，重点保护敖江口和福清湾区域农渔业岸线，未开发利用的岸线允许进行农渔业生产。

1. 闽江入海口及琅岐岛岸段导则

闽江口段范围从黄岐半岛北茭村至长乐松下村，敖江口段以农渔业和保留岸段为主、闽江入海口段以港口工业为主、琅岐岛以滨海旅游和农渔业为主，长乐段以保护岸段和滨海旅游岸段为主。闽江入海口北岸要保障港口用海，重点保护港区前沿的水深地形条件，优化港口布局方案，保护闽江口水道水动力环境。闽江入海口南岸要根据腹地发展需要，科学有序发展港口航运业；严格执行闽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管理规定，积极开展互花米草整治，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琅岐岛北岸要结合闽江口生态旅游发展定位，积极构建农（渔）业生态旅游模式，保护闽江口行洪通道。琅岐岛东岸要保护岸线自然形态和生态环境，适度发展海水养殖业，对存在生态环境问题的岸段进行科学合理的整治修复。琅岐岛南岸发挥海岛独特资源，以生态为主题，科学发展旅游业。

2. 长乐岸段导则

长乐岸段规划岸线从梅花镇至松下镇松下港区，主要功能为保护岸段、城乡建设和滨海旅游岸段。长乐岸段开发利用要严格遵守长乐海蚌资源增殖保护区的各项规定，严格禁止在该区域设置排污口，保护海域生态环境，维护海蚌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合理开展滨海旅游业，以不影响海蚌保护区为原则。

3. 福清湾及海坛海峡岸段导则

福清湾与海坛海峡规划岸线从长乐松下镇松下村至福清东瀚镇沃口村，定位以涉海服务业、海洋工程装备、滨海旅游、港口物流、海洋生物医药为主的综合开发区域，打造闽台海洋经济合作新高地。福清湾北岸要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适度发展港口航运业，加强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污染排海。福清湾南岸要结合福清湾养殖业发展情况及吉钓岛旅游度假，以生态为主题，科学发展滨海旅游业。海坛海峡西岸要重点保护岸线自然形态和生态环境。

4. 江阴港岸段导则

兴化湾区岸线从东瀚镇沃口村至新厝镇漆木村，以江阴港为依托，建设以仓储物流、医药化工、冶金机械、电力能源为主的综合开发区域。江阴半岛东南段要根据工业发展需要，科学有序地发展港口航运业，健全航运安全体制，防止突发性污染事件，维护海湾生态环境，保障现有的农（渔）业可持续发展。江镜段要合理规划工业布局，优化排污口设置，控制工业污染排海。

5. 罗源湾岸段导则

罗源湾区岸线范围从罗源湾北岸濂澳村至黄岐半岛北茭村，发展定位为港口和临港工业，岸段规划以港口仓储岸段和临海工业岸段为主。罗源湾北岸和南岸可门段要科学调整工业布局，重点发展港口航运业，优化排污口设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罗源湾西岸要强化岸线景观整治，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

（二）围填海开发引导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按照临海工业和港口仓储业的总体布局，适度确定围填海开发规模，积极推进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的审批，促进海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新区开发空间需求，在福清湾和兴化湾适当增加新增围填海面积，新增围填海规划区域必须经过严密的科学论证，并与《福州市湿地保护规划》作好衔接。填海造地主要用于保障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优先安排海洋工程装备、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海。

（三）海岛开发引导

坚持规划先行，科学设计琅岐岛、粗芦岛开发方案，结合全国海岛开发安排，适时推进连江洋屿、福清目屿岛、福清黄官岛等海岛开发进程。

严格执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制度、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等，促进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合理有序地开展。

琅岐岛应发挥海岛农业和景观独特优势，结合马尾船政文化，对接“环马祖澳”旅游区，以打造集购物、餐饮、旅游、娱乐、文化、

休闲为一体的国际旅游度假区为目标，着力改善饮水、交通等旅游基础设施，开发乡村旅游路线，整理包装特色旅游景点，将琅岐岛建设成为福州新区的海上璀璨明珠，成为新区的旅游休闲海上花园。

十、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

（一）构建便捷的内部交通网络

形成以普通干线公路城市快速路为主导的快速干路系统。结合新区山海型地貌格局和组团式发展格局，积极推进以快速干路系统为主导的区际联系轴线，重点连接老城区、长乐、福清及罗源、连江组团，采用次干线、支路组成组团内部的生活道路网络，进一步加强路网密度，打造便捷通畅的内部交通骨架，形成“四纵七横”格局。围绕内部交通网络设计方案，近期应着力推进福州滨海大通道、G104国道连江至晋安段改线工程、G228国道江涵大桥、福州东南快速路、马尾大桥、南台岛休闲路、琅岐环岛路、福清环城路、福清融港大道等项目。

打造新区轨道交通网络。重点加快以地铁和轻轨为主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构建联系老城区与长乐新城间的便捷轨道交通通道。近期重点推进地铁一号线、六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中远期形成“三纵五横”城市轨道交通网络。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发展。结合福厦客专建设契机，加快推进建设大型立体换乘综合客运枢纽，并推动与城市综合体紧密融合发展。

（二）优化新区公交网络布局

以建设方便、安全、高效率、低公害、景观优美、有利于生态和环境保护、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智能化城市交通系统为目标，营造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公共交通环境。按照公交快线、公交干线和公交支线三个层次优化常规公交网络，降低线路重复系数。规划并预留公交场站建设用地，在近期公共交通建设中应加快公交场站和公交专用道的建设，保障新区公交网络的优化布局。规划论证新型有轨电车、快速公交系统（BRT），丰富新区公交网络层次。

近期依托现有或规划中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形成以老城区、新城核心区为中心，覆盖各组团的城际客运体系；开通福州老城区、长乐核心城区客运枢纽、铁路枢纽、长乐机场至莆田、宁德及平潭方向的城际客运专线（快线），进行城际客运专线公交化运营。中远期进一步拓展老城区和长乐核心城区客运枢纽、铁路枢纽至宁德方向的城际客运公交化运营，形成城际客运与航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有效衔接的交通运输体系。

（三）完善城市公用设施

1. 新区综合管廊系统

加快福州老城区和新区城镇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新建道路、城市新区和各类园区地下管网按照综合管廊模式进行开发建设，积极推进福清市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福清市东部新城核心区综合管廊工程、琅岐雁行江主干道综合管廊工程、三江口片区福泉连接线综合管廊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进程。在有限的市政管廊空间内，科学规范、优化布局各类工程管线。

2. 给排水基础设施

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水厂，在福州新区范围内结合水源条件和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突破行政区划，建设区域水厂和区域供水管网，逐步推进区域联网供水，提高区域集中供水的集约度和覆盖率。加强新区中心城镇和重点产业区供水保障能力，新建福清观音埔新水厂、琅岐新水厂、可门第一自来水厂等一批供水设施。积极推进新区内乡镇管网的改造更新，提升供水安全保障。

启动一批水资源调控和配套枢纽工程，加快推进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和备用水源建设工程，加快实施罗源霍口大型水库项目和敖江供水工程，解决长乐、福清、罗源、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莆田东南部地区的区域性缺水问题。推进琅岐岛引水工程建设，进行分质供水的前期研究，预留引水工程、分质供水工程设施的用地和管线通道。

合理规划建设新区排水基础工程，大力推进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新区生态系统。

3. 电力燃气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 500 千伏超高压电网为核心，220 千伏高压电网和 110 千伏高压配电网为骨架的城市供电体系建设。强化供电能力建设，推进一批列入规划的重点电力工程。加快推进加强高压走廊及电缆通道的控制，在各级规划中安排落实走廊和通道的走向和宽度，要求中心

区内尽量电缆敷设，周边区域采用架空；架空线尽量走山地，或与绿化带结合架设。

近期积极利用现有城市燃气管道供应天然气，对于管道气供应区域以外或没有条件使用管道气的用户采用液化天然气、石油气为气源。规划远期福州新区供气以天然气为主，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充分利用福建省液化天然气长输管线，在长乐、福清、罗源、连江等地建设门站对接，加大城市管网、气化站建设力度，保障新区中心城镇和重点产业区用气。

4.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停车设施，近期重点解决老城区停车设施欠账，并推动新区按照标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仓山区、福清和长乐中心城区多建停车泊位，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的城市公共停车体系。

5. 通信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福州老城区和新区的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先进集约、绿色美观、科学设置、适度超前的通信基础设施，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最基础的信息资源保证。新建局楼、管道、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按照科学规划、统一建设、共建共享的思路开发建设，合理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开挖、重复建设等资源浪费现象出现。以提高通信基础设施利用率为出发点，合理共享局楼、管道资源，通过适量的

基站合并优化等手段促进基站的共建共享，实现基站站点的科学、合理、美观布局，确保城市通信事业的高效、可持续发展。

6. 环保设施

优先升级改造落后设施，推进城市污水“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建设，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环保排放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区污水处理能力，高标准推进福清第二污水处理厂、长乐滨海污水处理厂二期、琅岐污水处理厂、可门污水处理厂等一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加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全区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处理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垃圾的资源化率。制定垃圾回收、废物综合利用等相关优惠政策，健全垃圾处理建设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和垃圾处理产业化。

推广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科学管理，加强对区内工业废弃物污染源的综合清洁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新污染源排放达标。

专栏 10 新区城市公用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近期重点推进福清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福清市东部新城核心区综合管廊建设、三江口片区福泉连接线综合管廊、琅岐雁行江主干道项目综合管廊、罗源湾开发区松山垦区南北片地下管网工程、琅岐新水厂及水源建设、福清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连江县城区及可门港区供水、罗源敖江供水、连坂污水处理厂、潭头污水处理厂、滨海污

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福清市城乡污水和垃圾处理、福清中石油 LNG 接收站、500 千伏输变电项目建设、220 千伏输变电项目建设、环南台岛滨江休闲路、琅岐环岛路工程、道庆洲大桥、马尾大桥、电信 4G 网络建设等项目。

（四）强化城市防灾减灾体系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切实加强防洪排涝、水利除险保安、蓄水引水、气象减灾、防震减灾、地质减灾、林业减灾、海洋和渔业减灾、灾害紧急避险场所等“防御工程”建设。加快重点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建设，规划防洪纳潮标准为 50~200 年一遇。加强水文、气象、海洋、地震、地质灾害的监测网站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消防工作，着力整治各种火灾隐患，消防站按照确保接到报警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布局，按照国家 I 类重点人防城市的要求建设人防工程体系。划分新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海洋灾害承灾体调查、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的选划和海洋灾害风险评估等重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质海洋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防与应急救援体系、自然灾害综合防范抗御工程体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自然灾害灾后恢复与重建体系和区域防灾减灾合作交流体系“五大体系”。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救灾物资及装备，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保护

积极应对新区产业规模和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给福州新区资源环境带来的新压力与新挑战。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守资源消耗上限、

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统筹考虑发展中的生态环境问题，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一）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提出的初期和远期发展定位和目标，基本符合新区环境保护要求。其中，规划提出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总体上符合福州生态功能区划，空间布局方案体现了分区分级开发引导的生态保护策略，也强化了对生态保护类岛群的保护要求；规划提出的重点产业类型包括港口物流、海洋工程和船舶产业、冶金、石化、海洋渔业等，与福州新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基本相适应，有利于发挥福州的区位和港口资源优势。但是，新区发展规划的实施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增长，也将给福州新区资源环境带来新的压力与挑战。据预测，到2030年福州新区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为现状建设用地总量的2倍以上，大规模的建设用地增长势必会给福州陆域和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带来影响，用地开发建设活动向近岸海域的浅滩延伸，生态用地占用和围垦造地的生态影响将进一步凸显。同时，产业和人口规模增加将会加大部分区域的环境污染压力，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到2030年，新区部分区域污染排放压力较大，特别是在干旱年份，可能会对地表水体和近岸海域产生不利影响。大气预测结果表明，工业污染源的排放会对局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在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会导致颗粒物浓度的显著上升。

（二）环境保护目标

全面建成福州新区生态景观系统，实现生态空间合理保护、水土资源有效保障、资源环境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环境风险安全可控，区域生态功能保持稳定，呈现“山青、水秀、景美”的生态和谐格局。

1. 新区发展规模与水、土地资源的承载能力一致，资源能源效率明显提升、保障能力大幅提高。

2.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降低，单位 GDP 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严格控制，地表水以及近岸海域水质保持基本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优良。

4. 海洋生态系统功能保持稳定，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事故风险防控水平显著提高。

5. 新区海岸带、沿海基干林带、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目标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面积所占比例进一步提高。

（三）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国家级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认真落实福建省生态功能区划，严格环保准入，优化区域产业发展布局，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

1. 全面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节能减排强制约束机制，对新上项目严把产业政策关、资源消耗关、环境保护关，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 开展水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空气环境、交通环境及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创新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保相关政策，完善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环保长效机制。

3. 福州新区各类规划和实施中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等刚性指标要求，明确海洋、地表水、大气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4. 实施“四位一体”的环境管理与控制措施，在区域生态功能分区、陆域生态空间管制、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引导和产业空间准入的基础上，建立海域、陆域、岸线和产业“四位一体”统筹联动的环境管理体系。

5. 以生态功能分区和空间管制作作为区域产业和城镇发展的基本空间约束，合理引导城镇和产业发展空间，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强化主要污染物控制要求，实行生态修复和补偿机制。

同时，切实提高福州新区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将新区生态环境作为最大的资源和优势来保护、经营和打造；将调整产业结构作为提升环境承载力的落脚点，实现环境资源的市场化有效配置；将完善环保设施作为提升环境承载力的关键点，进一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将加强环境监管作为提升环境承载力的着力点，通过加大环评监管力度、健全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长效机制、强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等举措，加强新区环境保护。

十二、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推进福州新区开发建设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构，积极探索建立符合福州新区发展实际的运行架构，赋予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部分省级管理权限，对新区开发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充分发挥省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支持福州新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探索创新新区开发投资集团公司，通过合作、合资，或由片区管理机构独立投资等多种方式，组建若干投资公司，协同推进福州新区开发建设。

（二）加强规划管理

坚持新区建设“整体规划、一体发展、分片实施”的原则，强化福州新区涉及的六个县（市）区的规划统筹。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区设立审核的有关规定，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加快编制新区总体规划，同步编制综合交通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制近期建设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启动区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形成完整规划体系。创新规划管理体制，推动“多规合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规划在城乡空间安排上达成一致。加快构建统一空间规划信息的业务协同平台，实现规划、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等信息共享共用和各部门业务的协同办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三）落实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福州新区建设的指导力度，尽快落实《总体方案》提出支持福州新区建设的土地政策、用海政策、金

融政策、贸易合作和开放政策等具体政策。落实好省政府支持福州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推动新区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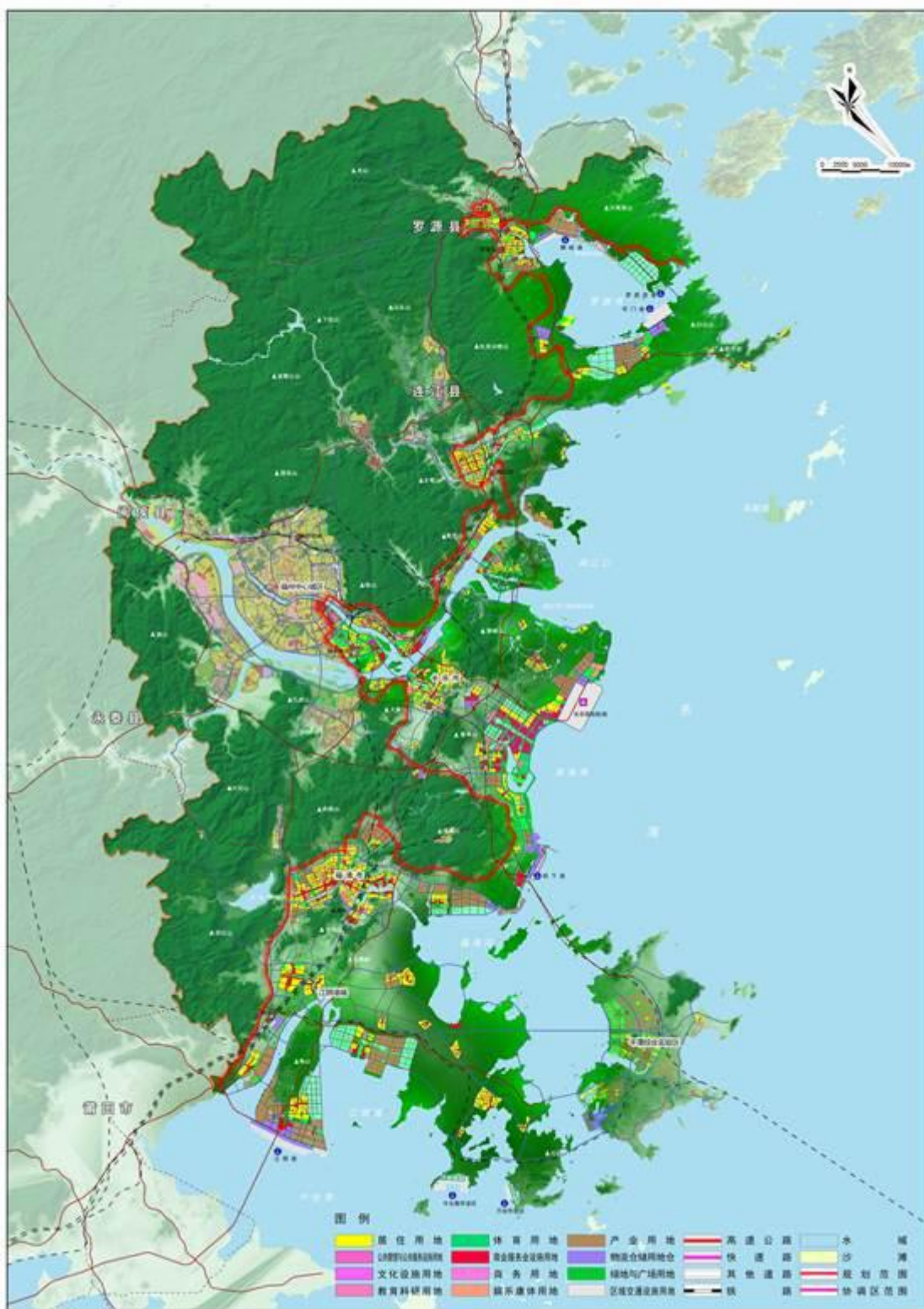
（四）强化项目支撑

切实把推动项目建设，作为新区培育新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抓手。坚持项目带动，坚持产业项目、社会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城建环保项目一起抓，通过加快策划和建设一批重大项目，着力打造新兴产业集群，构建高端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区质量好、速度快、效益高的发展目标。实施福州新区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一批基础好、见效快的重点区域、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的建设，发挥示范效应，展现新区整体形象。

（五）抓好监测考评

建立完善工作运行监测考评制度，将督查考核工作作为重要保障措施，贯穿于推进福州新区发展战略实施全过程。建立健全新区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机制，完善“福州新区绩效专项考评指标”，强化新区规划范围内县（市）区的经济发展和重点项目落实情况绩效考评管理，开展定期督查和年终考评，确保新区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完善相应的监督管理机构和督查考核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履职尽责，为新区战略实施做出应有贡献。

福州新区总规划图



福州新区初期规划图



福州新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